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13540號）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5,3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